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 07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C 285/520-1/2/0 (C)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56

傳真號碼: 2840 0716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 (第5章)

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來信，要求本局提供與審計報告第3.28段有關的回覆原文。

我們給予審計署的回覆原文全文如下：

“我們理解審計署的主要關注是2009東亞運動會的原來預算是否準確，以及有否充分披露其全面的財政影響。我們想指出，除了審計署報告表二所提及的決策局／部門，還有數個其他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等，均曾在其部門撥款中承擔開支，加強它們日常所提供的服務，藉以支援2009東亞運動會在香港舉行。我們預期這些部門如因其他與2009東亞運動會規模相若的項目而需加強服

務，亦會以同樣方式提供支援。雖然這些部門的開支可被視為舉辦東亞運動會整體財政影響的一部分，但該等開支與東亞運公司為舉辦東亞運動會而作出的“直接開支”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建議在適用的情況下，把各部門為支援東亞運動會作出的所有開支列為“其他開支”，這些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表二內所指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局、政府新聞處和民政事務總署”。

在公開聆訊上，我們在回應委員的問題時，已就上述回覆所討論的內容及相關事項詳述我們的分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  代行)

副本送：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840 190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傳真號碼：2832 998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傳真號碼：2606 182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